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員工教育訓練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CEDAW之核心概念

聯合國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作為婦女人權憲章。

禁止歧視

實質平等

國家義務

CEDAW架構

30條條文

一般性建議

第1-5條：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

第6-16條：女性在各個領域應享之權利：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及婚姻。

第17-30條：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CEDAW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對特定條文的解釋及CEDAW委員審查締約國報告時觀察到的問題，可擴大公約範圍，使CEDAW內涵可與時俱進。目前已頒訂了37個一般性建議。

CEDAW三核心概念-禁止歧視、實質平等、國家義務

禁止歧視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個人、企業等)

實質平等

- 機會的平等：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女性還要有取得管道。
- 取得機會的平等：女性與男性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
- 結果的平等：國家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

國家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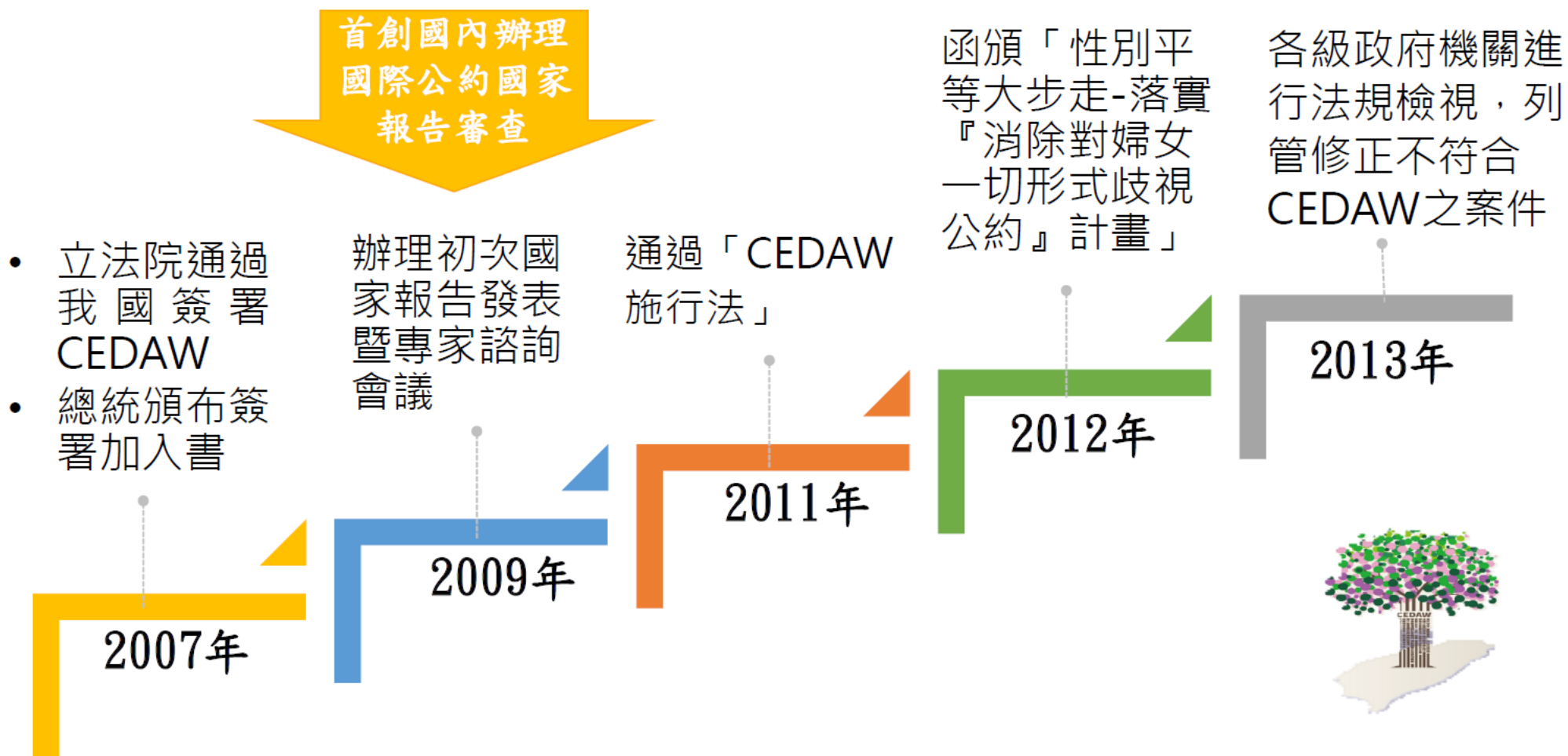
- 尊重義務：政策法規沒有直接與間接歧視。
- 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
- 實現義務：以積極的政策實現婦女權利。
- 促進義務：提倡CEDAW之原則。

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CEDAW 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我國推動CEDAW過程(1/2)



我國推動CEDAW過程(2/2)

-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
- 召開「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4年

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2015年

函頒「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及「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

2016年

辦理台北4場座談會、台中及高雄各1場公聽會、4場國內專家審查會議、2場定稿會議

2017年

辦理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

2018年



- CEDAW 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合CEDAW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性平大步走計畫」參、法規檢視階段/三、執行措施/（六）各級政府機關配合CEDAW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應以3年為期，有不符CEDAW規定者應即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1. 性別刻板印象(違反CEDAW第5條)

- 規定由女性擔任秘書小姐
- 民防團以性別編組，組成婦女隊執行護理宣慰等工作
- 限定女性員工制服為短裙或窄裙
- 女性參訓種類以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訓練班為主
- 媽媽教室之參與對象與課程內容偏重女性從事家事、養育及才藝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2. 婦女工作權限制(違反CEDAW第5條、第11條)

- 禁止或限制女性從事特定工作
 -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中規定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小組由男性工程師擔任，明文排除女性參與執勤，剝奪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
 - 法規限制聘用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2. 婦女工作權限制(違反CEDAW第5條、第11條)

- 禁止或限制女性從事特定工作
 -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中規定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小組由男性工程師擔任，明文排除女性參與執勤，剝奪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
 - 法規限制聘用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2. 婦女工作權限制(違反CEDAW第5條、第11條)

● 禁止僱用孕婦

- 船員法第 28 條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第 29 條禁止僱主僱用孕婦、第 30 條禁止僱主僱用生產未滿 8 週之女性及第 31 條禁止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以內或在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等規定，實質上限制女性從事船員工作之機會，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3. 婦女財產權限制(違反CEDAW第1條、第5條及第15條)
- 97年7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明定者，規定以男系子孫繼承派下員為原則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4.對女性有差別待遇(違反CEDAW第1條)

- 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1.15.16)
- 僅要求未成年懷孕女性接受家庭教育課程(§1)
- 保送進修女警以身高165公分以上、體重50公斤以上等條件作為甄選項目，較男警更嚴(§1)
- 限定各類球隊出國人員，男女補助員額不同(§1)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5.違反婦女健康權及身體 / 生育自主權(違反CEDAW第12條、第16條)

- 法規限制哺乳時間
 - 法規規定：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 視墮胎為犯罪之法律
 -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規定：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違反 CEDAW 第 12 條。
- 婦女實施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
 -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違反 CEDAW 第 16 條。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6.強化父系家庭體制(違反CEDAW第5條)

- 津貼、補助之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以計算夫家直系血親為原則，排除出嫁女兒
- 撫卹及安置就業對象排除出嫁女兒
- 老人重病看護費補助對象排除女婿
- 寡媳有受領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資格，排除鰥婿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7.未消除語言障礙，提供獨立的專業筆譯和口譯服務(違反CEDAW第15條)

-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國語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不符合CEDAW法規類型

8. 贍養費之請求以過失為要件(違反CEDAW第16條)

-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採購法與性別政策有關規定與措施

採購法101-1-14

歧視性別情節重大者，全國機關拒絕往來1年

鼓勵友善職場廠商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評分範本，鼓勵機關納入採購評選考量

扶助中小企業

明定中小企業每年實際承包或分包之政府採購金額須達一定目標比率

修訂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增訂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權益保障之契約條款

通函機關注意落實性別平等規定

廠商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情形，應通知該採購機關依法處理

加強採購人員訓練

工程會於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課程教材納入性平有關內容

政府採購

VS

性別平等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及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構成歧視性別情節重大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1年，停權期間不得參加全國各機關採購(含小額採購)，亦不得作為分包商。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有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另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均訂有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之情事。

勞動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機關可利用該系統查詢廠商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法令情形哦！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性平觀念導引



為加強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注意性別平權觀念，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已納入違反性別平等案例如下：

100年間國立○○美術館懷孕歧視案件，承包該館業務之廠商面試派遣人員時要求交驗孕證明，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依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裁罰該廠商新臺幣10萬元，該廠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國立○○美術館遂認定該廠商有本款所定情形，依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1年。

政府採購評選文件之性平措施

工程會訂定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於「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評選項目載明：規劃設計作品必須說明之內容包含性別友善環境。

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技術)」(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內容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1.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 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3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 2.經驗： 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及公私部門業績。 3.信譽： 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國內外及公私部門之獎勵，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件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15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1.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2.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中之契約數，金額且是否逾期等情形。	10
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	1.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 並應反映永續經營理念，包括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 2.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 3.規劃設計作品在以下項目之說明：住民參與、在地文化、景觀設計、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4.未來施工可行性、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 5.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	35
創意與技術創新	1.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 包括建築物之意涵表達、構造物之造型表現，對於聲音、光影、氣流、溫度之處理，使用空間之靈活運用，歷史文化表達與古蹟維護，自然環境融合與協調，資源利用與永續經營理念，綜合藝術表現等創意表現。 2.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有無採用優良先進設備、引進優良先進施工技術，例如建築物智慧化、綠化、優良先進耐震防災技術及營運管理技術(包括防災、預警及保全)之運用情形等。 3.BIM技術之導入及運用說明。	20
監造	1.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2.施工品質及施工进度監督管控制作業之說明。 3.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 4.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5.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15
現場簡報及答詢		5

資料及圖片來源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